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56 公司简称:恒丰纸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潘泉利	董事	因公出差	李迎春
关兴江	董事	因公出差	李迎春

1.3 公司负责人徐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40,488,628.92	2,658,785,596.91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0,810,794.95	1,936,228,436.84	1.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88,190.13	-37,403,175.4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8,400,747.27	301,989,694.46	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82,358.11	18,044,069.25	3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46,907.41	17,590,101.44	3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1.09	增加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500.00	政府补助收入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00.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45,150.23	
合计	435,450.7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8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412,696	31.60		冻结	72,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42,251	4.50		未知		未知
董延明	9,650,000	3.23		质押	5,764,500	境内自然人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524,353	2.18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4,691	1.68		未知		未知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4,800,000	1.61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78,400	1.60		未知		未知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40,000	1.49		未知		国有法人
刘高峰	4,252,800	1.4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耀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期)	3,985,480	1.33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412,696	人民币普通股	94,412,6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42,251	人民币普通股	13,442,251
董延明	9,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50,00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524,353	人民币普通股	6,524,3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4,691	人民币普通股	5,014,691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8,400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0,000
刘高峰	4,2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2,8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耀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期)	3,985,480	人民币普通股	3,985,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506,446,323.63	388,622,219.33	30.32%	受行业影响货款回收期延长及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87,135,594.56	41,856,175.47	108.18%	预付原料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43,386.24	121,093,375.46	-99.63%	前期金融理财产品结束所致。
在建工程	3,292,674.46	1,213,819.59	171.27%	新建项目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5,755,673.24	13,747,603.75	-58.13%	可转债全部转股后不再计提债券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3,799,267.66	716,383.03	430.34%	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2013年2月22日,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恒丰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恒丰集团将按照省国资委《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其在上市公司的控股比例不下降,并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的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将其持有的在可转债发行时认购的全部可转债转股的承诺,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将其持有的14,010.50万元恒丰转债转股。

恒丰集团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其持有的恒丰转债14,010.50 万元转股,且自转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取得的恒丰纸业股份,承诺期为2013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3日。

截止目前恒丰集团已切实履行了其与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祥
日期 2016-04-27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6-00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司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本着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同意公司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三年内,使用单次投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投资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一、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投资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

2.投资金额:公司单次投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开展短期理财业务,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理财产品品种: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三年。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审批权限及授权:公司财务部组成工作小组,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和可行性报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投资实施负责人:财务总监;投资操作负责部门:财务部。

3.风险控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每个季度末对所投资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评估各项投资的风险和收益。

4.日常监管: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及经营性资金需求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需对投资的审核流程、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3.同意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6-01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关兴江先生、潘泉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副董事长李迎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三)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关兴江先生、潘泉利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副董事长李迎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

(五)会议由董事长徐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7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7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6-01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三)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7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7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032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游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4,305,337.07	753,839,887.53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225,169.14	-90,186,568.96	8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682,581.08	-90,636,023.87	8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5,705.40	-50,385,134.50	-9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5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4.45%	-5.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41,305,024.60	6,086,827,832.60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4,050,380.79	1,705,742,505.20	-9.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1,692.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96.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2.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3.12	
合计	2,457,411.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4%	282,294,397	0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2%	34,856,463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5,500,000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创新优势拾贰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5,037,900	0		
徐锦章	境内自然人	0.83%	4,958,320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创新优势拾叁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3,043,100	0		
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2,864,3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020,300	0		
游晓方	境内自然人	0.34%	2,017,100	0		
陈浩明	境内自然人	0.29%	1,736,46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82,294,397	人民币普通股	282,294,397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856,463	人民币普通股	34,856,463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创新优势拾贰号集合资金信托	5,0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7,900
徐锦章	4,958,320	人民币普通股	4,958,32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创新优势拾叁号集合资金信托	3,0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3,100
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8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4,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0,300
游晓方	2,01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7,100
陈浩明	1,736,468	人民币普通股	1,736,4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符合《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徐锦章,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958,32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958,320股。股东游晓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637,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8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017,1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差异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15,820,704.08	28,075,321.31	-43.65	(1)
应收账款	39,516,940.98	78,991,824.32	-49.97	(2)
应收利息	4,298,374.48	10,416,525.16	-58.74	(3)
在建工程	8,294,065.33	1,621,749.35	411.43	(4)
应付票据	251,877,763.47	57,013,753.52	341.78	(5)
预收账款	173,575,754.00	126,611,197.75	37.09	(6)
应付利息	26,625,000.00	10,650,000.00	150.00	(7)
专项储备	2,945,067.77	1,412,023.04	108.57	(8)
未分配利润	-243,121,990.11	-79,896,820.97	204.29	(9)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差异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5,066.92	1,280,457.78	-39.47	(1)
销售费用	30,266,740.23	22,045,268.05	37.29	(2)
资产减值损失	5,978,922.01	1,070,129.86	458.71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225,169.14	-90,186,568.96	80.99	(4)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差异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705.40	-50,385,134.50	-91.41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7,704.25	-39,057,961.52	-74.38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74,119.44	-18,572,418.26	-380.92	(3)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辰智浩元票据背书转让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公司工业性技术服务款项收回所致。

(3)应收利息期末数较年初数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弛源化工银行存单到期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数较年初数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设备更新投入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所致。

(6)预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尿素销售预收款所致。

(7)应付利息期末数较年初数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公司债利息所致。

(8)专项储备期末数较年初数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9)未分配利润期末数较年初数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出口关税同比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长导致运费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计提尿素产品跌价准备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亏,主要系公司主产品PTMEG产销量虽较上年同期增加,尿素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持平,但主产品PTMEG售价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且尿素售价也有一定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同比增加减少现金流出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公司在建投入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挂牌转让弛源化工股权和三聚氰胺分公司资产情况

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三聚氰胺分公司资产的议案》,拟以2015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所持有的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三聚氰胺分公司资产在联交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不低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2016年3月24日,公司接到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通知的函》。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拟筹划实施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2016年3月25日停牌。

2016年4月1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建峰集团《关于暂停以挂牌转让方式出售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三聚氰胺分公司资产的通知的函》。称化医集团实施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启动,提议公司暂停有关弛源化工100%股权和三胺分公司挂牌出售事宜。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已经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暂停实施有关弛源化工100%股权和三胺分公司资产挂牌出售事宜。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最终确定是否实施后,再将是否重新启动或终止本次资产出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8日起实施停牌。2016年3月24日,公司接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通知的函》,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拟筹划实施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5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6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8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暂停以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持有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三聚氰胺分公司资产的公告》	2016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6年03月25日 2016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股份	以自有资金不低于2400万元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并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09日	6个月	已完成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确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7,600	-19,242	增长 4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09	-0.3213	增长 43.44%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天然气成本同比虽有下降,但由于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及产能过剩导致主产品PTMEG和尿素价格同比大幅下滑,以及尿素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业绩同比降幅较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平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033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7600万元	亏损:192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6 元	亏损:0.32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天然气成本同比虽有下降,但由于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及产能过剩导致主产品聚四氢呋喃和尿素价格同比大幅下滑,以及尿素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业绩同比降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爱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建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2,725,592.21	330,068,218.96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371,988.36	44,696,211.64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509,755.05	44,682,868.32	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192,426.34	-86,709,626.22	-7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2	0.1229	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2	0.1229	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3.37%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4,842,272.49	2,028,819,935.77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0,535,826.80	1,413,163,838.44	3.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957.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4,432.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031.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0,404.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7,867.79	
合计	1,862,233.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71%	78,966,767			
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4%	40,147,200		质押	40,147,200
济南发展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9%	33,062,400		冻结	3,320,46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8,172,139		冻结	4,743,52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9%	6,863,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40%	5,107,0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4,450,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11%	4,029,7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2%	3,705,1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